

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3年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阿日勒村乡村旅游项目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姜*137****9581 阿** 江**曼180****2226
主管部门	和静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		实施单位	和静县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75	
	其中: 财政拨款		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75万元	
	其他资金		0.0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<p>目标1: 在巴润哈尔莫敦镇阿日勒村购买安装生态环保小木屋及附属设施(每座25平方米、包括带门窗、带空调、床、桌子、卫生间等)5座,小计50万元;购买蒙古包(直径10米)1顶,小计10万元;蒙古包(直径6米)5顶,小计15万。项目总投入资金75万元。资产归村集体所有,受益脱贫户数5户,受益脱贫人口数17人。</p> <p>目标2: 改善生态环境,发展我镇阿日勒村旅游业,有助于示范村创建,促进产业发展,提高脱贫户、监测户收入。由有资质的合作社或承包他人经营,年收益不低于总投资的6%,所有收益资金的80%用于继续壮大村集体经济、20%用于每年动态扶持低收入脱贫户、监测户。采购货物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购买安装生态环保小木屋数量	=5座
			购买蒙古包数量	=6顶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项目后期管护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	2023年4月
			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	2023年10月
			项目及时完成率	=100%
			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购买安装生态环保小木屋成本	≤50万元
			购买蒙古包成本	≤25万元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增加村集体全年总收入	≥3.6万元
			带动增加脱贫人口收入	≥0.9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	=5户
			受益脱贫人口数	=17人
可持续影响指标	采购货物使用年限	≥10年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	≥95%	
	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5%	

注: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,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(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),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